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43號

原告 瑞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子賢

訴訟代理人 蔡皇其律師

被告 吳宣騰

訴訟代理人 盧穩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佰玖拾貳萬零壹佰壹拾伍元，及其中新台幣參佰伍拾貳萬零壹佰壹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其中新台幣肆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壹佰參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參佰玖拾貳萬零壹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主張侵權行為地即原告公司所在地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在本院管轄區域內，依首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0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2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3 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主張被告侵占原告公司款
04 項，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起訴，聲明請求：被告
05 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6,883,9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
07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有起訴狀附卷可參（見卷一第7-
08 13頁），嗣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363,968
09 元，及其中6,084,86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其中2,279,103元自民國112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追加原因事實為原告受被告
12 詐騙，與被告成立委任關係、以月薪10萬元聘僱訴外人謝欣
13 祥、被告侵占原告公司廣告費用款項擴張請求40萬元，被告
14 致原告受有主管機關裁罰之損害等情，且追加請求權依據為
1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27條第1項、第179條，有原告
16 民事訴之聲明更正暨準備二狀、民事準備四狀、民事訴之聲
17 明變更暨準備五狀、民事準備六狀、本院112年1月16日言詞
18 辯論筆錄在卷可參（見卷一第229-245頁、第365-367頁、第
19 381頁、第427-459頁、卷二第159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追
20 加、變更，為基於其主張因被告擔任原告公司執行長所生之
21 同一基礎事實，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22 三、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
23 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
24 法第196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院於112年9月26日言詞辯
25 論期日已當庭諭知兩造如有證據調查提出應於3週內提出，
26 原告遲於113年1月10日始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提出原證
27 14（見卷二第145-147頁），已逾時提出，有礙訴訟之終
28 結，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規定駁回之。至原告提出
29 之原證15僅係原證10錄音光碟譯文，並非新提出之攻擊防禦
30 方法，附此敘明。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 02 (一)原告於111年3月7日設立登記，營業內容為生產保健食品。
03 被告於原告公司設立之初即擔任原告公司之執行長暨監察
04 人，負責保管公司大小章、存摺，及招聘管理員工、廣告行
05 銷、生產商品、貨品倉儲等，並有選擇廣告商、代言人之權
06 限，然被告利用保管公司大小章、存摺機會，於111年4月1
07 日至000年0月00日間，多次將原告之永豐銀行松山分行帳戶
08 (帳號：000000000000000)內存款轉入被告帳戶，共計
09 5,319,978元詳如附表1所示，扣除被告於111年12月22日、
10 112年1月5日匯回261,000元、175,000元共436,000元，為
11 4,883,978元，再扣除被告為原告支出款項301,113元、已匯
12 回款項498,000元後，尚侵占4,084,865元。此外，被告於原
13 告設立登記前，表示要選擇訴外人點數位行銷有限公司(下
14 稱點數位公司)作為網路行銷公司，費用為1年240萬元，原
15 告法定代理人遂自個人帳戶代墊款項匯至點數位公司指定帳
16 戶，然被告嗣後自承於000年0月間已與點數位公司終止合
17 作，被告侵吞240萬元廣告費未返還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
18 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6,484,865元
19 (計算式：4,084,865+2,400,000=6,484,865)。
- 20 (二)被告在原告公司成立前，即向原告法定代理人黃子賢稱其為
21 美國紐約大學研究所(NYU)畢業，並提出企劃書記載其經
22 歷：擔任過○○○台灣分公司行銷與業務發展總監長達10
23 年、曾與專業實驗室配合、擔任○○生醫公司執行長期間讓
24 公司每月營業額突破1,000萬元、已與藝人李李仁、邵雨薇
25 (應係「薇」之誤載)洽談品牌合作，另曾表示「李李仁的
26 經紀人蠻積極的」、「已經談妥李李仁的合作」、「有成功
27 把○○品牌打造出來公司開始賺錢」等語，使原告相信其具
28 長年經驗、實績及專業能力，因此同意委任其為原告公司執
29 行長，給予月薪15萬元。然原告嗣後發現被告學歷僅○○大
30 學肄業、任職○○○台灣分公司未達10年、任職○○生醫公
31 司期間公司也無獲利、與李李仁沒達成協議，被告積極虛構

上開事實誤導欺瞞原告，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使原告陷於錯誤，與被告成立委任或僱傭關係，自111年3月至112年0月間，給付被告薪資共150萬元，原告業以民事準備六狀繕本送達被告為民法第92條撤銷受詐欺所為成立委任或僱傭關係之意思表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0萬元。另被告向原告稱其專業團隊成員謝欣祥（Elsa Hsieh）前任職○○生醫公司月薪12萬元，年薪160萬元至180萬元，要求原告至少給予月薪10萬元，原告因此同意以月薪10萬元聘僱謝欣祥擔任原告公司營運長，然原告嗣後發現謝欣祥原月薪僅7萬元，被告積極虛構上開事實誤導欺瞞原告，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使原告陷於錯誤，自111年4月至112年4月，每月多支付謝欣祥3萬元薪資，共36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6萬元。

(三)被告總理公司大小事，包含繳納勞退、勞保，然被告未忠實執行業務，未依限繳納健保、勞保、勞退，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致原告遭主管機關裁罰健保滯納金6,147元、勞保滯納金1,448元、勞退滯納金11,508元，共19,103元，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9,103元。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為8,363,968元（計算式：6,484,865 + 1,500,000 + 360,000 + 19,103 = 8,363,968）等語。

(四)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363,968元，及其中6,084,86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2,279,103元自112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略以：

(一)被告任職原告公司執行長，本有權限轉出原告帳戶內之款項以為公用，兩造雖對於被告離職後應返還金額有爭議，然被告並無不法或故意、過失存在，原告亦未敘明其有何權利受侵害，是被告並未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被告自原告公司帳戶匯入被告個人中信銀行帳戶金額共

5,319,978元，其中3,430,375元應予扣除（詳如附表2所示），僅1,889,603元應予返還。原告主張其負責人替原告代墊款項240萬元，並自個人帳戶匯至點數位公司指定帳戶，匯款單亦記載匯款人為黃子賢而非原告公司，可見該款項係原告法定代理人黃子賢支出，非原告支付，原告無損害，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返還。

(二)被告在原告111年3月7日設立登記前，並未提及個人學歷，原告不能徒憑時隔近1年即112年2月6日被告離職當日被迫簽署人事資料表，主張被告於原告成立前曾稱自己為美國紐約大學研究所（NYU）畢業。被告之企劃書多達25頁，其中自介記載「0000-0000 ○○○台灣 行銷與業務發展總監」，完整真意為：被告約於98年至108年都有在行銷產業，也曾任○○○台灣分公司總監，另被告任職○○生醫公司時負責行銷及業務，雖未掌管財務，然以代理人數可大致推估公司業績至少有800至900萬元，於企劃書記載金額略多一些，亦難謂即有欺騙之情，況原告所稱○○生醫公司獲利與該公司營業額有別，其亦未舉證○○生醫公司未獲利。被告確實有向藝人李李仁洽談合作，嗣不幸破局，被告基於誤判情勢或用字錯誤於Line訊息稱「談妥合作」，嗣於企劃書修正用語為「洽談品牌合作」，無欺騙之情。再者，被告於111年3月至000年0月0日間擔任原告公司執行長，所領取薪資係付出勞力而取得報酬，且該工作報酬受勞動基準法保障，難認係屬原告之損害，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返還全部薪資，並無理由。又被告任職原告之執行長，自屬有法律上之原因受有薪資利益，且難認此屬原告之損害，故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亦屬無理。況如附表1編號1、8即為被告111年4月1日、5月5日應領取薪資，原告係重複請求返還。被告無法得知謝欣祥先前薪資，受原告詢問時，僅係推估數額，原告得另詢其他管道確認，或於面試時詢問謝欣祥，最終仍由原告決定薪資數額，並與受僱人謝欣祥達成合意，縱謝欣祥於前公司月薪僅7萬元，

01 亦無法證明原告給付營運長謝欣祥10萬元薪資間之差額即屬
02 溢領，且全數歸為被告之責。況謝欣祥於原告公司擔任營運
03 長，其付出勞力而取得工作報酬，且該工作報酬受勞動基準
04 法所保障，自難認屬原告之損害。

05 (三)原告自稱係聘用被告，並給付薪資，可見兩造間非委任關
06 係，則原告依民法第544條受任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向被告請
07 求，即無理由。況被告任執行長期間，雖有權總理公司大小
08 事，惟公司之繳費工作另有會計、行政人員趙珮玲負責，原
09 告亦未舉證被告有過失，自不得將未繳費遭主管機關裁罰歸
10 責於被告及請求賠償等語。

11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
12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不爭執之事項：

14 (一)被告於111年3月起擔任原告公司執行長，迄112年2月離職，
15 每月勞務報酬為15萬元。

16 (二)原告聘僱謝欣祥為公司營運長，月薪10萬元。

17 (三)被告由原告公司永豐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
18 戶，如附表1所示，金額共計5,319,978元。其中為原告公司
19 支出公務費用1,570,650元，原告不爭執之金額為301,113
20 元，其餘1,269,537元爭執（見卷一第385頁）。

21 (四)被告再匯回原告公司帳戶498,000元，應予扣除（見卷一第
22 387頁）。

23 四、本件之爭點為：(一)原告主張撤銷受詐欺聘僱被告之意思表
24 示，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請求被告返還111年3月至112
25 年2月共150萬元之薪資報酬，有無理由？(二)原告主張被告詐
26 騙原告關於謝欣祥之資歷，使原告多支付謝欣祥每月3萬元
27 薪資，原告受有36萬元之損害，有無理由？(三)原告主張被告
28 侵占原告銀行帳戶內款項4,084,865元、240萬元廣告費，有
29 無理由？被告抗辯為附表1匯款，應扣除如附表2所示項目，
30 金額共計3,430,375元，有無理由？(四)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

01 條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遭主管機關裁罰之損害19,103元，有無
02 理由？茲論述如下：

03 (一)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
04 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
05 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民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民事法上所謂詐欺云者，係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
07 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被詐欺而為意思表
08 示者，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
09 表示，惟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
10 證之責任（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5號民事判決參照）。原
11 告主張被告以其學歷為美國紐約大學、任職○○○台灣分公
12 司行銷與業務發展總監達10年、擔任○○生醫公司執行長每
13 月營業額破1千萬等語，欺瞞原告，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
14 加損害於原告，使原告陷於錯誤，與被告成立委任關係等
15 語，原告固提出學生家長群組LINE對話紀錄、被告與原告法
16 定代理人間LINE對話紀錄（見卷一第373-375頁）、人事資
17 料表（見卷一第249頁）為證。然前開學生家長群組LINE對
18 話紀錄之時點為111年5月30日，被告已為原告公司執行長，
19 再被告於111年7月21日向「暱稱：妍」之人表示：「請補
20 充：NYU全球排名前10的腦長怎樣」等語，亦為111年3月被
21 告擔任原告公司執行長之後，均不能證明被告以其虛偽之學
22 歷詐欺原告公司簽訂委任契約。再原告自承「原告公司於
23 111年3月7日設立登記，於設立後立即聘請被告擔任執行
24 長」（見起訴狀，卷一第9頁）、「在原告設立之前被告為
25 說服原告法定代理人成立公司，曾向其表示伊為美國紐約大
26 學研究所（NYU）畢業，並出示企劃書表列其經歷…」等語
27 （見民事訴之聲明更正暨準備二狀，卷一第235頁），核原
28 告提出之被告「新零售平台企劃」（見卷一第251-299頁）
29 及被告於111年1月10日LINE通訊軟體對「妍妍」之人稱：
30 「我今天早上在整理之前○○的代理名單，結果看到你的名
31 字，然後！我突然有一個想法想和你和你先生討論！…我現

01 在已經要開始打造第二個品牌，而且一定會比當初○○好更
02 多…我想問你們，有沒有興趣參與我現在要開始經營的品
03 牌？」（見卷一第301頁），則被告與原告公司之關係顯非
04 原告公司成立後始成立委任契約。再原告書狀亦自承被告
05 「身為執行長也曾持有原告股份」（見民事準備四狀，卷一
06 第365頁），佐以被告日期不詳之LINE通訊對話紀錄：「律
07 師剛剛把我們的合作約傳來了（附委託經營契約檔案）」、
08 「重點大概就是：我要有能力管公司，然後公司還在我不可
09 以說不幹就不幹，然後要盡管理人的責任」、「然後公司要
10 20%獎金給全部的員工分享」、「然後股權最後移轉賣給
11 我，變成我們一人一半」、「好，我跟律師講」、「所以兩
12 個部分要改」、「一個是51比49，一個是要多拿錢的話我要
13 怎麼認股」等語（見卷一第377頁），足見被告與原告法定
14 代理人間就渠等合作有書面契約存在，然原告未提出當初委
15 任被告擔任執行長之契約，難以認定被告與原告間契約約定
16 之內容為何。綜上，不能認原告主張遭被告詐欺學歷、經歷
17 不實，而為委任被告擔任執行長之意思表示一節為真。

18 (二)原告主張被告詐欺原告稱謝欣祥前一職位月薪12萬元，要求
19 原告至少應給予謝欣祥月薪10萬元，並舉出LINE對話紀錄、
20 錄音光碟及譯文為證（見卷一第309-311頁、卷二第149-153
21 頁）。然原告所舉之LINE對話紀錄無對話日期、對話者為何
22 人亦不明，難以認定原告主張之事實。又LINE對話中被告以
23 語音稱：「其實我還沒算我自己的欸，因為，我先把整體的
24 預算算出來…」、「然後以前Elsa的話，他在外商的時候他
25 大概就是副理的那個職階，所以他大概就是150到160，
26 …」、「誒我跟你講就是因為他之前也是在外商，他在外商
27 的時候他已經被我拐來，那個，不是拐來，就是我已經說服
28 他來○○，他在○○的時候也拿12耶」等語，可資認定。然
29 原告未舉證謝欣祥先前薪資為7萬元一情，再被告既為原告
30 公司執行長，依原告書狀稱「被告身為執行長也曾持有原告
31 股份，負責總理大小事且可以在沒有任何監督的情況下大量

01 轉出原告帳戶內之金錢」（見民事準備四狀，卷一第365
02 頁）、「被告負責總理公司大小事、包括保管公司印章、存
03 摺、招聘管理員工、廣告行銷、生產商品、貨品倉儲等」等
04 語（見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卷二第77-79頁），則被告身
05 為執行長，具有招聘員工、給定薪資之權限甚明，縱使被告
06 於公司成立前，向原告法定代理人稱謝欣祥先前職務之薪資
07 數額係屬虛妄，亦不能逕行推論被告任原告公司執行長後，
08 以每月薪資10萬元聘僱謝欣祥，即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
09 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

10 (三)原告主張被告侵占公司款項4,084,865元部分：

11 1.被告不爭執其於擔任原告公司執行長期間，自原告公司永
12 豐銀行帳戶匯款如附表1所示金額至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
13 戶，金額共計5,319,978元，惟爭執其匯至被告帳戶之款
14 項中如附表2所示係原告應支付之費用，故應扣除
15 3,430,375元等語。

16 2.經查，原告就被告爭執應予扣除之公務費用301,113元，
17 為承認之表示，另就被告爭執應扣除已匯還984,000元，
18 不爭執其中498,000元，表示附表2(七)1、2共計436,000元
19 於起訴時已扣除，另爭執附表2(七)5之5萬元，是兩造有爭
20 執之金額為3,285,752元（計算式：4,084,865－301,113
21 －498,000＝3,285,752），即附表2(一)、(二)3、4、6、7、
22 9、10、12、(三)、(四)、(五)、(六)、(七)6部分。

23 (1)附表2(一)被告111年4月、5月薪資30萬元，及附表2(六)5之
24 112年1月薪資15萬元，原告未否認為被告薪資，僅稱：
25 「被告在112年1月即被內部調查直到2月發出正式公
26 告，故被告不得請求1月薪資。」等語（見民事準備
27 狀，卷一第97頁），然原告未於000年0月間終止兩造間
28 委任契約，上開理由無法律上依據，並不可採。原告主
29 張撤銷其與被告間委任契約並無理由，業如前述，是原
30 告仍應給付被告111年4、5月、112年1月薪資共45萬
31 元。

01 (2)附表2(二)3、4、6、7、9、10、12部分：

02 ①附表2(二)3、4、6：業據被告提出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3 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該等交易於附註均註
04 明：瑞恩生醫接骨木或瑞恩生醫檢測費等（見卷一第
05 82頁、第84頁），另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112年11月1日函可憑（見卷一第483頁），堪可採
07 信。

08 ②附表2(二)7、9、10：為原告公司於111年7月18日、111
09 年9月14日、111年10月11日支付台灣微告股份有限公
10 司之廣告行銷費239,272元、21萬元、603,750元，有
11 台灣微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日陳報狀（見卷一
12 第479頁），可資採信。

13 ③附表2(二)12：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備註
14 「一零四資訊科技」（見卷一第89頁），且有一零四
15 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日函可憑（見卷一
16 第487頁），堪認15,750元係用以支付原告徵才廣告
17 費用，該筆費用應予扣除。

18 是附表2(二)被告抗辯應扣除金額1,269,537元為有理由。

19 (3)附表2(三)：被告抗辯為原告公司支出消毒、清潔費用，
20 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見卷一第103-120頁），雖無對
21 話人名稱，然觀諸其內容可知係為辦公場所打掃、消
22 毒，被告並以LINE PAY支付對方，時間、金額均與附表
23 2(三)明細相符，堪認被告抗辯其支付46,100元，為原告
24 公司清潔、消毒一節可資採信，應予扣除。

25 (4)附表2(四)公關餐費共31,826元：被告雖提出其中國信託
26 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然該交易明細備註僅註明：「DA
27 ANTO」、「香米泰國料理」、「東允餐飲允壽司」、
28 「美福牛排館」（見卷一第121-125頁），無從認為係
29 被告支付應由原告給付之費用，不可採信。

30 (5)附表2(五)臉書、Google費用96,804元：被告固提出其中
31 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然該交易明細備註僅註明：

01 「GOOGLE*」、「Google」、「FACEBK」，註記：「V扣
02 款」（見卷一第127-140頁），別無其他佐證可認係被
03 告為原告公司所支出，難認被告抗辯可採。

04 (6)附表2(六)1-4：被告抗辯應扣除被告為原告支付之費用
05 400,995元，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被告就編號1部分舉
06 LINE群組對話記錄為證，該群組內暱稱「妍」雖稱：
07 「阿你機票不就從公司的錢付的嗎」等語（見卷一第
08 211頁），然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並無該筆支出資
09 料，無從認係被告所支出，再該暱稱「妍」之人縱係原
10 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李媿妍，亦無權為原告公司承
11 認債務之權限，不能認為被告有為原告公司支出機票費
12 用10萬元。另被告抗辯為原告支付大樓管理費45,000
13 元、辦公室吸塵器費用5,995元，並未提出被告支付上
14 開費用之證據，被告固提出訂購吸塵器之訂單（見卷一
15 第213-215頁），然並無被告支付該筆款項之證據，無
16 從認定被告以自己資金付款。

17 (7)附表2(七)6：被告雖舉出LINE對話記錄（見卷一第217-
18 219頁），然依據被告與暱稱「妍」、「肉粽」之人間
19 對話，無從認被告已將5萬元交付暱稱「肉粽」之人，
20 自不能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21 3. 綜上，被告抗辯應扣抵有理由部分，為45萬元、
22 1,269,537元、46,100元，共計1,765,637元。被告將原告
23 公司款項匯至其個人帳戶，復僅能證明其中1,765,637元
24 用於公司業務，其餘金額1,520,115元（計算式：
25 $3,285,752 - 1,765,637 = 1,520,115$ ），當屬被告侵占公
26 司款項，被告抗辯原告沒有損害云云，核無可採。另被告
27 抗辯其沒有故意、過失及不法，然被告身為原告公司執行
28 長，將公司資金匯入其個人帳戶，與公司經營法則不符，
29 上開抗辯不足採信。是原告請求有理由部分為1,520,115
30 元。

31 (四)點數位公司廣告費240萬元：

原告主張被告於原告設立登記前，表示要以點數位公司為網路行銷公司，費用為1年240萬元，原告法定代理人遂自個人帳戶代墊款項匯至點數位公司指定帳戶，然被告嗣後自承於000年0月間已與點數位公司終止合作，點數位公司已將240萬元退還予被告，然被告侵吞240萬元廣告費未返還原告等語，並提出花旗（台灣）銀行跨行匯款申請書、原告法定代理人與被告間LINE對話記錄、點數位公司委任律師出具台北古亭第219號存證信函（見卷一第51-55頁、第163-173頁）為證。經查，原告法定代理人黃子賢於111年1月25日依被告指示匯款予點數位公司，被告並未對點數位公司稱該筆金錢係供原告公司廣告之用，係稱該筆款項應為其客戶黃子賢匯給被告款項，要求點數位公司退款，點數位公司隨即於隔日退款等情，有上開匯款申請書、點數位公司存證信函可憑，堪信為真。被告答辯稱該筆240萬元款項係原告法定代理人黃子賢支付，並非原告支付，原告非受損害之人云云，然黃子賢與被告對話時，被告不否認該筆款項為公司廣告款項，且稱因點數位公司成效不好故停止，並要求其退款等語，有黃子賢與被告間LINE對話記錄在卷可憑，堪認黃子賢係為原告代墊廣告費，並非黃子賢自己支出費用，被告抗辯原告非240萬元受損害之人，並無可採。

(五)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未依限繳納健保、勞保、勞退，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致原告遭主管機關裁罰健保滯納金6,147元、勞保滯納金1,448元、勞退滯納金11,508元，共19,103元，依民法第179條請求云云，並舉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繳費證明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健保核退通知函為證（見卷一第315-317頁）。原告受有損害固可認定，惟被告並無受有何等利益可言，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對被告請求給付19,103元，為無理由。

01 (六)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20,115元、240萬元，共計
02 3,920,115元（計算式：1,520,115 + 2,400,000 =
03 3,920,115），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5 3,920,115元，其中1,520,115元、200萬元共計3,520,115元
0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2月24日（見卷一第69
07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其
08 中40萬元自原告民事訴之聲明更正暨準備二狀送達翌日即
09 112年5月5日（見卷一第2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11 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聲請向美商○○○股份有限公司函
13 查被告是否曾擔任該公司行銷與業務發展總監，及向○○生
14 醫股份有限公司函詢被告是否曾擔任該公司執行長及期間為
15 何、擔任執行長期間是否使該公司每月營業額超過1,000萬
16 元（見卷一第369頁），核無必要。另被告聲請原告提出原
17 告公司臉書粉絲專頁之管理員權限付款紀錄、Google廣告帳
18 戶管理員權限之付款紀錄（見卷一第338頁），惟原告否認
19 被告離職時有交接臉書粉絲專頁、Google廣告帳戶之管理員
20 權限（見卷二第159頁），被告未舉證原告公司確有臉書粉
21 絲專頁、Google廣告帳戶之管理員權限資料，本院認無命原
22 告提出上開資料之必要。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
23 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
24 附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1
02
03

書記官 林思辰

附表1：原告主張被告匯入自己帳戶款項

編號	日期	金額
1	111年4月1日	15萬元
2	111年4月21日	31,000元
3	111年4月22日	31,210元
4	111年4月25日	74,212元
5	111年4月26日	20,040元
6	111年4月29日	41,010元
7	111年5月5日	15萬元
8	111年5月5日	430,240元
9	111年5月25日	54,189元
10	111年5月27日	19,807元
11	111年5月31日	87,129元
12	111年6月2日	442,099元
13	111年6月9日	14,000元
14	111年6月15日	304,918元
15	111年6月28日	4,500元
16	111年6月28日	76,115元
17	111年7月1日	42,765元
18	111年7月12日	67,253元
19	111年7月14日	3萬元
20	111年7月18日	6,500元
21	111年7月18日	327,878元
22	111年7月27日	28,100元
23	111年7月27日	21萬元
24	111年8月9日	21萬元

(續上頁)

01

25	111年8月17日	3萬元
26	111年8月17日	42萬元
27	111年8月25日	47,500元
28	111年8月25日	31,302元
29	111年9月1日	14萬元
30	111年9月14日	27萬元
31	111年9月23日	335,000元
32	111年10月5日	31,500元
33	111年10月7日	66,300元
34	111年10月11日	840,556元
35	111年10月11日	6萬元
36	111年10月21日	45,549元
37	111年10月28日	60,202元
38	111年12月6日	29,104元
39	111年12月12日	3萬元
40	112年1月30日	3萬元
	總計	5,319,978元

02
03

附表2：被告抗辯扣除金額

編號	項目		日期	事由	金額	證據索引 (卷一)	原告意見
(一)	被告薪資				合計30萬元		
		1	111年4月1日		15萬元		
		2	111年5月5日		15萬元		
(二)	原告公司公務費用				合計1,570,650元		不爭執金額共計301,113元。
		1	111年5月30日	購買NAS硬碟設備	28,869元	第81、91頁	不爭執
		2	111年5月31日	返還員工趙珮玲代墊之原告公司勞健保費用	57,129元	第82、93頁	不爭執
		3	111年6月2日	購買「接骨木」產品	10萬元	第82、95頁	
		4	111年6月2日	購買「接骨木」產品	7萬元	第82、95頁	
		5	111年6月28日	返還員工趙珮玲代墊之原告公司勞健	45,615元	第83、93頁	不爭執

(續上頁)

01

				保費用			
		6	111年7月1日	SGS檢測費用	30,765元	第84、97頁	被告未證明匯出帳戶為SGS帳戶，及此檢測係針對原告產品。
		7	111年7月18日	台灣微告公司廣告費用	239,272元	第85、99頁	
		8	111年7月27日	品牌唯爾之設計費訂金（平面設計師：莊富凱）	11,600元	第86頁	不爭執
		9	111年9月14日	台灣微告公司廣告費用	21萬元	第87、99頁	
		10	111年10月11日	台灣微告公司廣告費用	603,750元	第88、99頁	
		11	111年10月11日	上架電商MOMO之保證金	3萬元	第89頁	不爭執
		12	111年10月13日	104徵才費用	15,750元	第89頁	被告未舉證此筆費用與原告有關。
		13	111年10月14日	員工筆電	23,900元	第89、101頁	不爭執
		14	111年12月16日	官網費用（廠商：Shoptline）	10萬元	第90頁	不爭執
		15	111年12月16日	官網費用（廠商：Shoptline）	4,000元	第90頁	不爭執
(三)	原告公司清潔、除蟲費用				共計46,100元		被告從未向原告提供清潔驗收成果，亦未就清潔費向原告請款。
		1	2022年5月	清潔	6,500元	第103-104頁	
		2	2022年6月	除蟲	1,600元	第105-106頁	
		3	2022年6月	清潔	5,000元	第107-108頁	
		4	2022年7月	清潔	6,500元	第109-110頁	
		5	2022年8月	清潔	4,500元	第111-112頁	
		6	2022年9月	清潔	6,500元	第113-114頁	
		7	2022年10月	清潔	4,500元	第115-116頁	
		8	2022年11月	清潔	6,500元	第117-118頁	
		9	2022年12月	清潔	4,500元	第119-120頁	
(四)	原告公司公關餐費				合計31,826元		被告未舉證餐費支出與原告公司業務有關，且原告有同意支出。
		1	111年3月11日	代言人洽談餐費	5,469元	第121頁	
		2	111年3月29日	代言人洽談餐費	3,834元	第122頁	
		3	111年4月11日	員工聚餐餐費	4,653元	第123頁	
		4	111年4月19日	代言人洽談餐費	3,405元	第124頁	
		5	111年11月10日	段子葳溝通餐費	4,565元	第125頁	
		6	111年11月10日	經紀人洽談餐費	9,900元	第125頁	
(五)	原告公司之臉書、Google廣告費				合計96,804元		被告未舉證廣告費用係用在原告公司。
		1	111年3月21日	Google	342元	第127頁	
		2	111年4月8日	Google	135元	第128頁	
		3	111年6月8日	Google	1,106元	第129頁	
		4	111年11月25日	Google	500元	第130頁	
		5	111年11月29日	Google	2,000元	第130頁	
		6	111年12月6日	臉書	75元	第131頁	
		7	111年12月6日	臉書	75元	第131頁	
		8	111年12月6日	臉書	19元	第131頁	
		9	111年12月6日	臉書	4元	第131頁	
		10	111年12月6日	臉書	4元	第131頁	

(續上頁)

01

		11	111年12月7日	Google	8,366元	第132頁	
		12	111年12月7日	臉書	8元	第132頁	
		13	111年12月16日	Google	12,000元	第133頁	
		14	111年12月21日	臉書	700元	第134頁	
		15	111年12月21日	臉書	641元	第134頁	
		16	111年12月21日	臉書	641元	第134頁	
		17	111年12月21日	臉書	641元	第134頁	
		18	111年12月22日	臉書	700元	第135頁	
		19	111年12月23日	臉書	1,000元	第136頁	
		20	111年12月26日	臉書	1,500元	第136頁	
		21	111年12月27日	臉書	2,356元	第136頁	
		22	111年12月28日	Google	12,000元	第136頁	
		23	112年1月5日	Google	2,141元	第137頁	
		24	112年1月6日	Google	7,740元	第138頁	
		25	112年1月18日	Google	2萬元	第139頁	
		26	112年2月3日	Google	2萬元	第140頁	
		27	112年2月6日	Google	2,110元	第140頁	
(六)	其他				合計400,995元		
		1		機票（被告曾由己 中信帳戶支付10萬 元機票費用予原告 公司法定代理人之 配偶，嗣後機票退 票，迄未退還）	10萬元	第211頁	法律關係與原告無關。
		2		股款（原告法定代 理人於111年2月17 日要求被告辭去監 察人，並於當天簽 署股份轉讓協議 書，惟迄未給付股 款）	10萬元		法律關係與原告無關。
		3	111年4月至112年 1月	被告墊付之原告公 司大樓管理費	45,000元		管理費每月由原告公司 行政人員趙珮玲繳納， 金額係自原告零用金支 出。
		4		被告墊付之辦公室 吸塵器費用	5,995元	第213頁	費用為原告支出。
		5		被告112年1月薪資	15萬元		被告在112年1月被內部 調查，直到2月發出正式 公告，被告不得請求1月 薪資。
(七)	被告已返還原告				合計984,000元		
		1	111年12月22日		261,000元		起訴時已扣除
		2	112年1月5日		175,000元	第141頁	起訴時已扣除
		3	112年1月6日		8,000元	第141頁	不爭執
		4	112年1月10日		7萬元	第142頁	不爭執
		5	112年1月10日		1萬元	第142頁	不爭執
		6	112年2月9日		5萬元（現金交付 原告法定代理人司 機轉交原告）		被告未交付。
		7	112年2月14日		10萬元	第143頁	不爭執
		8	112年2月17日		10萬元	第145-146頁	不爭執
		9	112年2月18日		21萬元	第146頁	不爭執
	總計				3,430,375元		